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393號

抗 告 人 優 德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永 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
為訴之追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裁定（108年度重上字第24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44
6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
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
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
以解決，俾符訴訟經濟。又在第二審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
加當事人者，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
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本
件抗告人前依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反面解釋、第235條規定，以
相對人東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震公司）為被告，向臺灣南投
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起訴請求給付股利，經該院以108年
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駁回其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後，於原
法院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79條
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追加相對人鄧安純、朱懋明、陳淑娟（下
合稱鄧安純等3人）為共同被告。原法院以：抗告人追加主張之
事實及請求權依據，與於南投地院起訴主張收受東震公司所製發
之股利憑單後，東震公司未依該憑單發放106年度股利等情，不
僅請求之基礎事實不同（一為消極不作為，一為積極作為），訴
訟標的亦非必須合一確定，且於原審追加鄧安純等3人為被告，
損及鄧安純等3人之審級利益，故抗告人依上開規定為請求權依
據，追加鄧安純等3人為被告，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01 至第6款之要件不符，不能准許等詞，因認抗告人之追加之訴為
02 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並無不合。抗
03 告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4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5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9 法官 張 競 文

10 法官 陳 毓 秀

11 法官 陳 麗 芬

12 法官 鍾 任 賜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